

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

财金[2023]98号

2023-11-16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[2023]115号)已发布。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(目录见附件)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

2023年11月16日

税屋附件：

废止文件目录

1.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》(财金[2015]57号)
2. 《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》(财金[2015]166号)
3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专家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金[2016]144号)
4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金[2017]8号)
5. 《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(财办金[2017]92号)
6.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》(财金[2018]54号)
7. 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梳理 PPP 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》(财办金[2019]40号)
8. 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》(财办金[2020]10号)
9. 《财政部关于加强 PPP 示范项目跟踪管理的通知》(财金[2020]7号)
10. 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金[2021]110号)
11. 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财办金[2022]45号)